

附件 4:

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(公章):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时间: 2024 年 04 月 01 日

一、 基本概况：

（一）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：

1. 部门主要职能

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区的社会工作，调查掌握社会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社会工作中，研究制定和推进社会工作措施，并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；根据自治区、市上总体规划和部署制定本区的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，探索政法工作改革的新路子；指导政法队伍建设，研究和落实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，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、选拔、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，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。

2.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，下设 4 个处室，分别是：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、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，另外 2 个处室因涉密不予公开。

单位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，事业编制 21 人。实有人数 38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 38 人。

（二）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：

今年以来，在自治区党委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聚焦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，把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贯穿到政法工作的各方面、各环节、全过程，深入推进主要工作常态化专业化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，坚决守住“五个不发生”底线，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。

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、加强审核、合理保障，所有项目必须有明显的资金测算，对无具体内容、无明细支出测算的，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，一律不安排。另外，对实施项目，全部设置绩效目标、项目内容、实施周期、投入总额、已投入金额、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，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。2023 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政法委对 2023 年度本部门预算中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，以及直达资金开展绩效监控，并撰写监控报告，实现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管理。

（三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：

1.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

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798.2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0.28 万元、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8.0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，预算安排结构清晰明了，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，预算规模合理，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. 预算调整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798.28 万元，年中调增数 44.79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843.07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5.61%。

综上所述，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，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，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.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843.07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816.0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6.80%。

综上所述，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、浪费或挪用等情况，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，资金支出方向合理，资金支出流程规范。

4.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816.0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611.92 万元，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、社保公积金的发放以及支付单位日常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劳务费、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地方；项目支出 204.13 万元，用于支付驻社区人员补助。

二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638.5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602.50 万元，公用经费 36.09 万元。实际支出 611.92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5.82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

1. 项目管理情况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已制定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政法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》、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2. 项目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共有 2 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 204.48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204.13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本级财力项目：

共计 2 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 204.48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204.13 万元。分别为监控前端设备供电保障服务费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197.28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197.28 万元，达到保障前端智能设备的正常使用的效益；

分别为驻社区人员补助及工作经费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7.20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6.85 万元，达到保障驻村工作人员权益效益。

三、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：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843.07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816.05 万元，执行率为 96.80%，得 9.68 分。

（一） 指标一：

预算经费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798.28 万元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292.23 万元，年中调增数 44.79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843.07 万元。本次评价预算经费支出共计 816.05 万元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96.80%，偏差原因：公用经费支出较少。改进措施：提高资金利用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。

（二） 指标二：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50.12%，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9.83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99.83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7 分，自评得分 6.99 分。

（三） 指标三：

政府采购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

0%，本次评价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。

（四）指标四：

指导辖区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50%，本次评价指导辖区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。

（五）指标五：

开展法治宣传工作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 次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2 次，本次评价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共计 2 次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六）指标六：

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2 次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 次，本次评价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2 次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七）指标七：

群众法治意识达标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%，本次评价群众法治意识达标率 95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八）指标八：

受益人员满意度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%，本次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为 99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4.21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：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.67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：

部分经费未完成，绩效管理经验不足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。

绩效指标的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，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

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：

（一）改进措施

强化年初预算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

效益，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，强化绩效理念。完善绩效指标，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。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。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。

（二）建议

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通过强化专业培训、学习考察、业务交流等措施，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、实际工作能力。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。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，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。